

嘉義市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九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

1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（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）

主席：盧怡君委員

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因召集人陳永豐委員不克出席，故由出席委員共同推派盧怡君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記錄：魏思嘉

出席委員：

盧委員怡君、施委員忠賢、廖委員志中、黃委員阿有、陳委員嘉基、方委員鳳玉、顏委員世樺；總出席人數:7 人；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人數:6 人。

列席人員：

審議案一：

暫定古蹟蘭井街 76 號提報歷史建築

所有權人：

富達發開發有限公司

旁聽民眾：

陳家平議員

孫貫志議員

黃敏修議員

旁聽案名：暫定古蹟蘭井街 76 號提報歷史建築

壹、審議案

案由一：暫定古蹟蘭井街 76 號提報歷史建築

一、結論：

本屆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迴避人數 0 人，出席委員 7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同意 7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暫訂古蹟蘭井 76 號登錄歷史建築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名稱：元町二丁目張宅。

種類：宅第。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蘭井街 76 號。

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面積待量測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座落嘉義市元段二小段 190、190-3 地號
(該建築坐落之土地地號及面積以後續測量為主)

登錄理由：

(一) 建築立面「漢洋折衷」，具有厝屋及店面兩種不同的建築式樣。

(二) 建築洋風雨庇、八角木窗、馬約利卡彩瓷及泥作裝飾，作工細緻展現時代風格與工藝。

(三)格局、構造、材料及工法具有嘉義本地 1920 年代建築特色

(四)見證嘉義市市街改正後，難得留下清代與日治共構下的歷史場域氛圍。

(五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案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辦理後續事宜。

嘉義市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九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

審議案

案由一：暫定古蹟蘭井街 76 號提報歷史建築

審議委員意見：

審議結果	
委員一	同意
委員二	同意
委員三	同意
委員四	同意
委員五	同意
委員六	同意
委員七	同意
委員意見	
委員一	1.建築立面呈現二樓洋式，一樓漢式結合的混合折衷式樣，其正廳挑高的屋身，具多樣化的匠藝特色...等，得展現該時代的混搭形式。 2.得見證嘉義市市街改正後，目前難得留下清代與日治時期共構下的歷史場域氛圍。 3.建議針對整棟建物進行調研。
委員二	1.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但尚未達指定古蹟之基準。 2.歷史建築本體建議早期擴建範圍及右稍間可暫不納入。 3.定著土地範圍建議包括原 190 地號(現 190-3、190 地號)，原開發使用權益應予保障，並可依文資法 101 條列舉扣除本年度費用。 4.右稍間應可適度調整上不造成保存價值減損，以利後方建築使用。 5.本案若能兼容保存及開發，應可成為本市文資保存典範。
委員三	1.土地所有權在 1921 年 3 月 11 日轉至張添富、張春岸後，隨即興建本宅，兩兄弟及其後人，在日治以來，報章雜誌均有刊載及稱譽。 2.此宅自 1920 年代興建後，歷經中埔地震、白河地震、921 及 1022 地震，以及 1945 年大轟炸之災，倖存至今也能見證嘉

	義市街發展的歷史。 3.兼容傳統漢式與大正年間日式建築的特色，見證當年的建築技術及建築風格。
委員四	建議登錄範圍:公媽廳、左右次間及飯廳。
委員五	無意見。
委員六	無意見。
委員七	1.本棟建築外觀一樓漢式(清水磚+馬約立卡磁磚、邊飾為洗石子與拉毛處理)；二樓表面為雨淋板，較接近日式建築表情。 2.建築側面山牆包覆、亞鉛鐵板背側外牆已塌陷不完整。 3.入口有唐博風的雨庇，正廳挑高二層的高度龍邊有一開間，虎邊有二開間，分別有木樓梯可登上夾層。 4.室內木棟架為漢式穿斗式屋架，壁體為五節芒的夾泥牆，雖然部分屋頂(近背牆處)與壁體已塌陷，惟整體的構造形式尚保持完整。 5.綜合上述本棟建築為和漢混合風格極為少見，具文化資產價值。(入口開天處尚有圖案噴砂玻璃)

報告案

案由一：嘉義樹木園辦公室及宿舍解除列冊

委員意見	
委員一	因修繕後內部空間結構及用途已改變，同意解除列冊。
委員二	同意。
委員三	解除列冊後非屬文資法及其子法所涉建築，應遵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 本案依現勘委員所示，已減損其保存價值。
委員四	同意解除列冊追蹤。
委員五	無意見
委員六	同意解除列冊。
委員七	建物內部桁架構造修復不當，造成文資價值減損，建議解除列冊。

結論：同意嘉義樹木園辦公室及宿舍解除列冊。

案由二：「嘉義舊監獄宿舍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」成果報告書

委員意見	
委員一	洽悉
委員二	無意見
委員三	本案之期末成果報告書，完成於 112 年 1 月。至今已經一年多期間並有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的修復設計案(例如檜木銀行、14 棟宿舍修復設計...等)在執行中。針對修復設計審查過程中，審查委員對原案部分建築物的保護層級有更改的必要性，最後成果報告書宜將重新調整的部分，應有專節說明。
委員四	1.未來建議整合監獄與宿舍群成一大園區或如何連結進行經營。 2.同意報告書通過。
委員五	無意見。
委員六	無意見
委員七	通過

結論：「嘉義舊監獄宿舍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」成果報告書通過。